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果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泳村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赖泳村失信被执行情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赖泳村
性别：	男性
年龄：	51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1040266****38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云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15)迪民初字第26号
立案时间：	2018年1月9日

案号：	(2018)云34执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见(2015)迪民初字第26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年1月11日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处理意见，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